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1% 及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持有公司股份 178,735,47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15.00%）的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康成”）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648,9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4%）；持有公司股份 30,959,40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2.60%）的股东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龙成”）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824,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1%及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 1%的具体情况

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今，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415,831 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01%。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今			
股票简称	康龙化成	股票代码	300759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4,415,831		1.01	
合计	14,415,831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2}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3} （%）
合计持有股份	215,594,857	18.10	305,326,464	1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594,857	18.10	305,326,464	1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1,473,3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p>	
<p>不适用</p>	
<p>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p>	
<p>不适用</p>	

注 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注 2：公司总股本为 1,191,224,554 股；

注 3：公司总股本为 1,786,732,206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信中康成	集中竞价交易 ^{注1}	2023/4/25 至 2023/7/5	-	-	-

	集中竞价交易 ^{注2}	2023/7/6 至 2023/7/26	-	-	-
	集中竞价交易 ^{注3}	2023/7/27 至 2023/10/24	29.70	517.525	0.29%
	大宗交易 ^{注1}	2023/4/7 至 2023/7/5	55.25	140.00	0.12%
	大宗交易 ^{注2}	2023/7/6 至 2023/7/26	-	-	-
	大宗交易 ^{注3}	2023/7/27 至 2023/10/6	-	-	-
	小 计		-	657.525	0.41%
信中 龙成	集中竞价交易 ^{注1}	2023/4/25 至 2023/7/5	-	-	-
	集中竞价交易 ^{注2}	2023/7/6 至 2023/7/26	-	-	-
	集中竞价交易 ^{注3}	2023/7/27 至 2023/10/24	29.36	194.06	0.11%
	大宗交易 ^{注1}	2023/4/7 至 2023/7/5	-	-	-
	大宗交易 ^{注2}	2023/7/6 至 2023/7/26	-	-	-
	大宗交易 ^{注3}	2023/7/27 至 2023/10/6	-	-	-
	小 计		-	194.06	0.11%
合计				851.585	0.52%

注 1：公司此时间段总股本为 1,191,224,554 股；

注 2：公司此时间段总股本为 1,191,154,804 股；

注 3：公司此时间段总股本为 1,786,732,206 股。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1}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2}
信中康成	合计持有	17,873.55	15.00	26,082.80	14.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73.55	15.00	26,082.80	14.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信中龙成	合计持有	3,095.94	2.60	4,449.85	2.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5.94	2.60	4,449.85	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0,969.49	17.60	30,532.65	17.09
----	-----------	-------	-----------	-------

注 1：公司当时总股本为 1,191,224,554 股；

注 2：公司现时总股本为 1,786,732,206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信中康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中龙成本次减持股份行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信中康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中龙成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即发行人股东信中康成、信中龙成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